



股票代號：6909



#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廿九日下午二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66-11 號 11 樓(慈寶教室)

#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錄

壹、開會程序.....	P.1
貳、會議議程.....	P.2
一、報告事項.....	P.3
二、承認事項.....	P.4
三、討論事項.....	P.5~7
四、臨時動議.....	P.7
五、散會.....	P.7
參、附件	
附件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P.8~9
附件二、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P.10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P.11~16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111年財務報表.....	P.17~25
附件五、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P.26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P.27
附件七、112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P.28~30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b>P.31~33</b>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文).....	<b>P.34~39</b>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原名：「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前) .....	<b>P.40~43</b>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b>P.44</b>

#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散 會

#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廿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66-11號11樓(慈寶教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出席股份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1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111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 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 擬發行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附件一。

二、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三、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112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同意通過，提撥111年度員工酬勞14%計新台幣9,960,000元及董事酬勞3%計新台幣2,130,00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四、111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盈餘分配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同意決議後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經112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同意通過，自111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4,036,465元為現金股利(即每股配發新台幣0.07161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範」(原名：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16頁附件三。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同意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暨顏裕芳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竣事，提請 承認。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及第 17~25 頁附件四。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同意通過，提請 承認。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五。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適時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擬將資本總額自新台幣(下同)8億元整提高12億元整。
- (二)又，為因應本公司的全球化之佈局，擬將公司英文名稱自「TricornTech Taiwan Corporation」改為「Tricorntech Corporation」，增進國際化形象。
-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附件六。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以111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36,326,88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632,688股，每股面額10元皆為普通股。
- (二)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64.446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成整股，並於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逾期未申請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配股發放日。
- (五)嗣後如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變更、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或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高階主管及關鍵專業人才，擬依相關法規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共計 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下同)10 元，共計 6,000,000 元。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2. 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a.於各既得期限屆滿日仍在職；b.於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c.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員工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績效考核至少為「satisfactory 令人滿意的」。

(2)各年度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20%；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20%；

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獲配股數之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 4 年：獲配股數之 30%。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於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發生繼承)，則依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全職經理人或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特定關鍵人才為限，資格為(1)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2)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特定關鍵人才。

2. 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他適當參考因素擬定分配標準並由董事長核定，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高階主管及關鍵人才。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目前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56,367,312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約為 1.064%。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因公司尚無公司市場價格，以最近一期財報(民國 111 年第二季)每股淨值 10.52 元及既得條件計算，暫估費用化總金額約 6,312 仟元。如於民國 112 年 7 月初、113 年 1 月初分兩次發行，依前述假設估計，暫估民國 112 年至 116 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 421 仟元、1,262 仟元、1,473 仟元、1,894 仟元及 1,262 仟元。
  2. 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56,367,312 股計算，暫估民國 112 年至 116 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可能影響金額，分別約為 0.0075 元、0.0224 元、0.0261 元、0.0336 元及 0.0224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可能之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六)本公司 112 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28~30 頁附件七。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百一一年，全球持續籠罩在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下，同時間又逢俄烏戰爭僵持不下、全球通膨高度升溫，原物料缺（斷）料及價格高漲、產業供應鏈交期不穩定等多項挑戰，對企業的穩定經營造成高度不確定性。

創控公司延續一百一零年度顯現出的營運韌性，因擴展新客戶與開發新產品應用有成，一百一一年度營業總額一舉衝上歷史新高記錄，共計3.94億新台幣，相較一百一零年營收成長達36%。截至一百一一年度，創控已連續三年創下毛利率、稅後純益率以及稅後淨利三率三升的優秀表現。

創控公司業於一百一一年七月公開發行，股票代號:6909，期盼透過與資本市場的逐步連結，打造更寬廣的優秀人才接觸渠道，引進未來發展所需的關鍵夥伴，同時更加鞏固既有團隊對公司的向心力，共同為公司未來成長再添續航力。

#### 經營理念

創控的核心價值，是以成就客戶為己任，透過各種創新技術的合作，與客戶共享豐碩成果。我們將立足臺灣、放眼國際，秉持共好的精神，與客戶一同成長、前行，並時刻鞭策己身，持續深化整體的國際化，同時打造更優於過往的股東價值，包含：

- 一、追求綠色永續經營
- 二、擴展關鍵創新技術之應用
- 三、維持高度競爭力

#### 前一年營運成果

民國一百一一年主要的營運成果包括：

#### 財務表現

111年度整體營收為NT\$394,697仟元，較110年度的NT\$289,621仟元成長36%；營業毛利達NT\$258,532仟元，較110年度的NT\$163,624仟元增加58%，受惠於高毛利客製設備占比提升、美元升值貢獻營收、產品生產維護效率提升以及生產技術優化等，111年毛利率為65%，較110年度毛利率57%，提升8個百分點。

111年度營業淨利為NT\$93,778仟元，稅後淨利為NT\$114,850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2.18元，相較110年度稅後淨利為NT\$17,774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36元，年增達505%。

創控同仁在過往積累的技術基礎上，充分展現危機處理與因應的韌性，持續精進改善並提升核心競爭力。

#### 半導體業務方面

創控為全球最先進半導體廠特定 AMC/VOCs 監測系統之供應商，同時深耕大陸與全球市場，111 年度雖有全球半導體業擴廠進度因經濟不確定性而策略性趨緩或放緩資本支出，惟伴隨各大半導體廠在重要製程對於 AMC 的監控密度持

續增加，即時性與精準度的要求趨於嚴謹，促使營收金額仍持續增長。受惠於創控長久以來，以優秀研發量能、先進產品技術、快速客戶服務所建立的客戶口碑，不僅幫助創控取得全球存儲半導體製造商的連續下單、中國新設立半導體廠以及成熟製程廠商主動接觸，並將市場從半導體製造廠外溢至 AMC 化學濾網廠，使應用產業的觸角持續對外延伸。

#### 環境業務方面

創控持續提供先進監測技術及數據於台灣環保署、美國環保署及美國南岸空氣品質管理局，並與賽默飛世爾公司合作，已分別於台灣、中國大陸江蘇省、以及南加州完成數個工廠周界建置創控廠區 VOCs 監測網，因效果有成屢獲好評。111 年度配合臺灣 HAPs 溯源監測規範，亦取得臺南環保署土質檢測監控訂單，透過既有的氣體監控檢測實力，將產品與核心競爭力延伸至土壤檢測應用。隨著未來全球對於 ESG 持續關注，將有利於產品推廣 ESG 重點企業，持續推進市場。

####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茲就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穩健現有客戶及橫向擴展業務
- B. 垂直開展現有產品新應用開發
- C. 建立策略合作夥伴
- D. 既有產品與應用完善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新產品市場導入
- B. 建立全球供應渠道-大陸、美國。
- C. 企業社會責任
  - 綠能與綠色金融的投資與建設，強化公司韌性及核心競爭力
  - 強化產學合作機制，培育國內專業人材，因應公司擴大需求。
- D. 新產品開發與持續完善
  - 隨著產品規格與需求的提升，開發持續領先市場與同業之新產品，以做為未來提供客戶之新方案。
  - 基於既有技術根基，擴大開發，導入與整合各種氣體監測技術與量測結果大數據分析，開發更具有前瞻性之整合應用產品。

#### 未來展望

展望新的一年，地緣政治的不安、俄烏戰爭的僵持仍持續紛擾，總體經濟環境仍存在不確定性，市場與供應鏈仍存在著變數與挑戰，創控將秉持持續學習的文化精神，同時善盡企業永續發展的目標，持續推動企業流程再造、數位轉型，積極布局節能、綠能與綠色金融的投資與響應。

感謝各位股東對於創控的信任與支持，我們期待與您攜手，共同邁向長遠且繁榮的未來。

董事長：王禮鵬



總經理：王禮鵬



會計主管：呂秀孺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葉麗如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7 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名稱	修正前名稱	說明
董事會議事規範	董事會議事辦法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b>第三條</b> <b>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b> (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略) 本規範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u>公司治理單位</u>。</p> <p><u>議事事務單位</u>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u>議事事務單位</u>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b>第三條</b> <b>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b> (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略) 本規範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u>財會部</u>。</p> <p>財會部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財會部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del>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del></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故移除監察人之文字；並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函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4 項及第 5 條之規定，與公司實際作業之需求，進行部分內容之修正。</p>
<p><b>第四條</b> <b>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b> (略)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u>每次</u>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略)</p>	<p><b>第四條</b> <b>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b> (略)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u>會議開始前</u>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略)</p>	<p>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進行部分文字之修正。</p>
<p><b>第六條</b> <b>董事長及代理人</b> (略)</p>	<p><b>第六條</b> <b>董事長及代理人</b> (略)</p>	<p>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中，董事會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常務董事，</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故刪除相關文字。</p>
<p><b>第七條</b> <b>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b> 召開董事會時，<u>議事事務單位</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規範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略)</p>	<p><b>第七條</b> <b>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b> 召開董事會時，<del>董事長指定之財會部</del>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議事規則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略)</p>	<p>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5條及第12條第1項規定，進行部分文字之修正。</p>
<p><b>第八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b> (略) 以視訊會議召開<u>董事會</u>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u>議事錄</u>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b>第八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b> (略)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u>會議紀錄</u>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進行部分文字之修正。</p>
<p><b>第九條</b> <b>議事內容</b> (略)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略)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略)</p>	<p><b>第九條</b> <b>議事內容</b> (略) (1)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略) (1)前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略)</p>	<p>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6條規定，進行部分文字之修正。</p>
<p><b>第十一條</b> <b>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b> (略) 2.年度財務報告及<u>季度</u>財務報告。但<u>季度</u>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b>第十一條</b> <b>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b> (略) 2.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u>財務報告。但<u>半年度</u>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爰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暨公司治理問答集-董事會議事辦法篇(110年5月修)，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3.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略)</p> <p><u>6.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8.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9.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 8 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略)</p> <p>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3.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略)</p> <p>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7.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8.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略)</p> <p>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1110383263 號函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之規定,並配合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進行部分內容之修正。</p>
<p><b>第十二條</b> <b>表決(1)</b></p>	<p><b>第十二條</b> <b>表決(1)</b></p>	<p>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4 條規定,進行部分</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應即付表決。</p> <p>表決時應就董事會議案內容所載之事由為之。</p> <p><u>本條第一項</u>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u>第一項</u>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li> <li>2.唱名表決。</li> <li>3.投票表決，<u>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u></li> <li>4.其他本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li> </ol>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應即付表決。</p> <p>表決時應就董事會議案內容所載之事由為之。</p> <p><u>前二項</u>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li> <li>2.唱名表決。</li> <li>3.投票表決。</li> <li>4.其他本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li> </ol>	<p>文字之修正。</p>
<p><b>第十三條</b> <b>表決(2)及監票及計票方式</b> (略)</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u>本條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p><b>第十三條</b> <b>表決(2)及監票及計票方式</b> (略)</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於<u>上市</u>法令許可之範圍內，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4條規定，進行部分文字之修正。</p>
<p><b>第十五條</b> <b>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b> (略)</p> <p>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u>第一項</u>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p>	<p><b>第十五條</b> <b>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b> (略)</p> <p>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監察人</del>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故移除監察人之文字；並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7條之規定，進行部分文字之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u>第一項</u>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9.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2.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通過</u>。</p> <p>(略)</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略)</p>	<p>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監察人</del>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9.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2. <del>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del>，則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須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略)</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del>監察人</del>。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略)</p>	
<p><b>第十六條</b> <b>董事會之授權原則</b> 董事會依法令及本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略)</p>	<p><b>第十六條</b> <b>董事會之授權原則</b> 董事會依<u>上市</u>法令及本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u>上市</u>法令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略)</p>	酌作部份文字修正。
<p><b>第十七條</b></p>	<p><b>第十七條</b></p>	酌作部份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b>附則</b>  <u>本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u>  <u>本規範訂立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u>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u>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u></p>	<p><b>附則</b>  本議事規則範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del>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del>  <del>本辦法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施行。</del>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p>	<p>增加最新修正日期。</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403 號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事項說明**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減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七)、四(八)、五(二)及六(二)。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個別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採用準備矩陣法為基礎預估各區間之損失率，以此提列相關損失。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中受客戶之財務狀況、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因素影響，涉及管理階層之主

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餘額及其評價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之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內控控制。
2.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
3. 抽樣覆核管理階層所訂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所依據之損失率之合理性。
4. 抽樣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驗證期後收款情形。

####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氣體檢測機台之製造及銷售，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依據預計銷售計劃及材料安全存量備料，當預計銷售計劃與實際有差異時，將發生備料去化緩慢，而可能發生呆滯狀態。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輔以存貨庫齡評估其價值；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去化所使用之假設係屬合理。
2. 瞭解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評估報表最後異動日資訊之正確性及與其政策一致。
3. 瞭解倉儲管理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存貨盤點觀察，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

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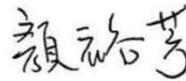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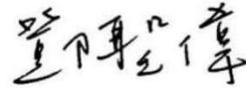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7 日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4,006	47	\$	141,172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2,500	-		2,5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105,882	13		74,492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0	-		1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9,273	12		164,284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1,353	-
1200	其他應收款			465	-		2,016	-
130X	存貨	六(四)		89,834	11		81,666	14
1410	預付款項			18,286	2		16,512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710,306</u>	<u>85</u>		<u>484,137</u>	<u>83</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0,123	3		20,171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5,287	1		9,93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55,486	7		64,129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2,937	3		-	-
1920	存出保證金			3,182	-		2,722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三)		8,036	1		-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25,051</u>	<u>15</u>		<u>96,954</u>	<u>17</u>
1XXX	<b>資產總計</b>		\$	<u>835,357</u>	<u>100</u>	\$	<u>581,091</u>	<u>100</u>

(續次頁)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20,907	3	\$ 7,252	1	
2170	應付帳款		16,219	2	8,41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27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83,271	10	37,629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373	1	6,6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13	-	8,02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10,000	1	1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3	-	45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41,156</u>	<u>17</u>	<u>78,705</u>	<u>1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667	-	11,66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86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95	1	1,897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026</u>	<u>1</u>	<u>13,564</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147,182</u>	<u>18</u>	<u>92,269</u>	<u>16</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58,753	67	499,663	8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9,142	6	471,358	81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80,280	9	(482,199)	(83)	
3XXX	<b>權益總計</b>		<u>688,175</u>	<u>82</u>	<u>488,822</u>	<u>84</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u>\$ 835,357</u>	<u>100</u>	<u>\$ 581,091</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禮鵬



經理人：王禮鵬



會計主管：呂秀孺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394,697	100	\$ 289,6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 136,165)	( 35)	( 125,997)	( 43)
5900 營業毛利		258,532	65	163,624	57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73,570)	( 19)	( 51,840)	( 18)
6200 管理費用		( 43,097)	( 11)	( 33,208)	(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5,673)	( 19)	( 60,829)	(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875	1	( 3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0,465)	( 48)	( 146,272)	( 51)
6900 營業利益		68,067	17	17,35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	1,155	1	9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001	-	4,2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3,968	6	( 3,354)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413)	-	( 5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711	7	422	-
7900 稅前淨利		93,778	24	17,774	6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21,072	5	-	-
8200 本期淨利		\$ 114,850	29	\$ 17,774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850	29	\$ 17,774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8		\$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4		\$ 0.3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禮鵬



經理人：王禮鵬



會計主管：呂秀孺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本	本	公	積	未分類盈餘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待彌補虧損) 合計	
<u>110 年 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99,663	\$ -	\$ 445,004	\$ 12,213	\$ 2,626	(\$ 499,973)	\$ 459,533	
本期淨利	-	-	-	-	-	17,774	17,7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774	17,77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	11,515	-	-	11,515	
110年12月31日	\$ 499,663	\$ -	\$ 445,004	\$ 23,728	\$ 2,626	(\$ 482,199)	\$ 488,822	
<u>111 年 度</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99,663	\$ -	\$ 445,004	\$ 23,728	\$ 2,626	(\$ 482,199)	\$ 488,822	
本期淨利	-	-	-	-	-	114,850	114,8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4,850	114,8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	2,601	-	-	2,601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二)	59,090	-	40,393	(17,581)	-	-	81,902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427)	427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	-	-	(445,003)	-	(2,626)	447,629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58,753	\$ -	\$ 40,394	\$ 8,321	\$ 427	\$ 80,280	\$ 688,17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禮鵬



經理人：王禮鵬



會計主管：呂秀孺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3,778	\$ 17,7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1,875 )	395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九) 19,590	15,770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11,197	10,086
利息收入	( 1,155 )	( 96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413	52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2,601	11,5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七) 608	( 1,650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	1,5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22
合約資產	( 31,390 )	1,238
應收票據淨額	82	4,952
應收帳款淨額	66,886	( 94,237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53	( 343 )
存貨	( 26,407 )	( 29,442 )
其他應收款	1,551	309
預付款項	( 1,774 )	( 13,697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8,03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655	6,493
應付帳款	7,802	( 1,52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73 )	( 278 )
其他應付款	45,636	6,823
負債準備-流動	713	( 479 )
其他流動負債	219	( 3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5,174	( 61,353 )
收取之利息	1,155	96
退還之所得稅	-	11
支付之利息	( 408 )	( 51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5,921	( 61,760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3,425 )	( 749 )
購置無形資產	六(七) ( 2,554 )	( 86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39,8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37 )	( 58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77	3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439 )	38,064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 8,550 )	( 8,265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 10,000 )	( 8,333 )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一) 81,90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352	13,4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2,834	( 10,29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172	151,4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4,006	\$ 141,17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禮鵬



經理人：王禮鵬



會計主管：呂秀孺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待彌補累積虧損)	(\$34,569,191)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114,849,630	
本期末分配盈餘	80,280,43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028,044	
可供分配盈餘	72,252,395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每股股票 0.64446 元	(36,326,880)	
現金股利：每股現金 0.07161 元	(4,036,465)	
股東紅利合計數	(40,363,3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889,050	

董事長：王禮鵬 

總經理：王禮鵬 

會計主管：呂秀孺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b>第一條</b>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公司名稱定為 TricornTech Corporation。</p>	<p><b>第一條</b>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公司名稱定為 TricornTech Taiwan Corporation。</p>	配合公司發展。
<p><b>第五條</b>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200,000,000 元整，分為 12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180,000,000 元，計 18,000,000 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之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b>第五條</b>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800,000,000 元整，分為 8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120,000,000 元，計 12,000,000 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之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配合公司發展。
<p><b>第廿一條</b>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次修章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第二次修章於民國 101 年 05 月 14 日、第三次修章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第四次修章於民國 102 年 03 月 29 日、第五次修章於民國 102 年 03 月 29 日、第六次修章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5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0 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26 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9 月 12 日、<u>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29 日。</u></p>	<p><b>第廿一條</b>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次修章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第二次修章於民國 101 年 05 月 14 日、第三次修章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第四次修章於民國 102 年 03 月 29 日、第五次修章於民國 102 年 03 月 29 日、第六次修章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5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0 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26 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9 月 12 日。</p>	增加最新修正日期。

## 112 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高階主管及關鍵專業人才，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條、員工之資格條件、獲配股數及發放審核程序

- (一)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全職經理人或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特定關鍵人才為限，資格為(1)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2)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特定關鍵人才。
- (二)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他適當參考因素擬定分配標準並由董事長核定，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 第四條、預計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600,000 股。

### 第五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 (三)既得條件：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1)於各既得期限屆滿日仍在職；(2)於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3)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員工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績效考核至少為「satisfactory 令人滿意的」。
  - 2.各年度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20%。
    -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20%。
    - 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獲配股數之 30%。
    - 獲配後任職屆滿 4 年：獲配股數之 30%。
- (四)員工獲配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後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 1.員工未達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員工自願離職、資遣、解雇：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3.留職停薪：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條第(三)項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既得日前一年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

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 退休：

員工退休後，完全符合以下要求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若違反以下任一要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個別情況之豁免，由董事長核定：

(1) 未從事全職的工作。

(2) 未從事任何與創控公司競爭之事項，包含但不限於：加入競爭公司、提供任何與創控公司競爭的服務、建立任何涉及提供氣體分析檢測或服務之公司或事業，或聘僱、誘導、或試圖誘使任何創控公司的員工從事與創控公司競爭的服務。退休員工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依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辦理，個人績效考核等第視為「satisfactory 令人滿意的」。

#### 5.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

若為死亡，則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若為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則仍由該員工領受其應既得之股份。

#### 6. 調職：

(1) 員工請調至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 2 款「自願離職」之方式處理。

(2) 經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指派轉任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既得日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否則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而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參考轉任之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7.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8.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9. 員工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保管帳戶之代理授權（詳本條第五項第一款和第七項），就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五)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5.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六) 併購之處理：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或得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變更之。

(七)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簽約及保密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相關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數量及內容，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及員工所在國家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公司名稱定為 TricornTech Taiwan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2.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3. F401010國際貿易業
  4. 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5.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6.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立登記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因營業或業務上之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800,000,000元整，分為8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120,000,000元，計12,000,000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之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規定，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53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對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決定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股務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七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通知，均依相關規定辦理，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九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5-13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需要，而於董事會下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均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兼任他公司經理人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三十二條辦理之。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以下表冊：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分，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依據相關營運需求保留適當額度後，提撥可供分配盈餘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時，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16日。

第一次修章於民國100年06月27日、第二次修章於民國101年05月14日、第三次修章於民國101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章於民國102年03月29日、第五次修章於民國102年03月29日、第六次修章於民國103年06月25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6月25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6月20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6月20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6月28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4月26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9月12日。

##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於105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106年6月20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於111年9月12日股東會。

##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辦法

(修訂前)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部。  
財會部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財會部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 第四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採用視訊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會議開始前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六條 董事長及代理人**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召開董事會時，董事長指定之財會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議事規則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八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九條 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1. 報告事項：
  - (1)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2. 討論事項：
  - (1)前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 **第十一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倘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

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二條 表決(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應即付表決。

表決時應就董事會議案內容所載之事由為之。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2. 唱名表決。
3. 投票表決。
4. 其他本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第十三條 表決(2)及監票及計票方式**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於上市法令許可之範圍內，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記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 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則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須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董事會依上市法令及本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上市法令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1)於本公司業務範圍內對外代表本公司。
- (2)依本公司各部門權責劃分及核決權限表等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授權事項。
- (3)檢查本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 (4)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 (6)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 (7)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 (8)評估、檢查、監督本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9)檢查本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 (10)審核第十四條所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特別是重大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成立以投資為目的投資公司等。
- (11)視本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12)視本公司資金需求，依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13)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事、監察人(若有設置)及代表人之選派。
- (14)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章之修正。
- (15)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 (16)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議事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施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4年12月14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7年3月30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8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

**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112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3月31日止之資料)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董事長	王禮鵬	1,994,453
董事	台杉水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董事	林萬益	750,000
董事	洪志成	1,481,784
董事	駱瑞成	179,840
董事	陳丕宏	500,000
獨立董事	施義成	0
獨立董事	阮啟殷	0
獨立董事	廖椿沅	0
獨立董事	葉麗如	0
<b>董事合計</b>		<b>8,506,077</b>

說明

-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6,367,312股。
-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509,384股。